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簡介

法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

基本原則

- 鼓勵原創作品
- 私有產權，受法律保護
 - 買賣、特許使用
 - 作者、版權擁有人、特許持有人
- 版權並非絕對
 - 年期
 - 允許行為
 - 公眾利益
- 合理平衡不同權益

基本原則 (2)

- 版權的地域性
- 各項國際公約，例如
 - 《伯爾尼公約》(1979)
 - 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1994)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1996)
- 海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主流發展
 - 美國 (1998)
 - 歐盟 (2001)
 - 澳洲 (2001)
 - 英國 (2003)
 - 新加坡 (2005)
 - 新西蘭 (2008)
 - 加拿大 (2012)
- 本地版權條例不時更新
 - 1997訂立 2001, 2003, 2007 及 2009 修訂
 - 2006開展公眾諮詢，2011提出條例草案

2014條例草案主要立法建議

包括五大範疇-

(A) 傳播權利

(B) 版權豁免

(C) 刑事責任

(D) 民事責任

(E) 安全港

(A) 傳播權利

- 《版權條例》賦予多項專有權利，包括-
 - 複製版權作品
 - 向公眾發放、提供複製品
 -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
 - 廣播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
 - 改編版權作品
- 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出現。現時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夠，有可能讓侵權者逃過法網。
- 建議賦予版權擁有人專有的傳播權利，保護他們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

(B) 版權豁免

- 《版權條例》共有超過60項條文，訂明雖然涉及他人的版權作品，但仍獲允許的作為（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導時事）。
-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會適當地修訂和擴大允許作為的範圍，以維持版權保護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衡，方便使用者在合適的情況下，不用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亦可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

(B) 版權豁免(2)

- 2014年條例草案包括以下多項2011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版權豁免—
 - 讓教育界為授課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維持日常運作和保存作品
 - 讓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
 - 允許聲音紀錄媒體轉換（指把版權作品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以方便聆聽）

(B) 版權豁免(3)

- 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多項版權豁免，下列用途的作品如屬公平處理，可獲豁免—
 - 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
 - 評論時事
 - 引用

(B) 版權豁免(4)

為何給予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版權豁免？

- 此範圍清楚明確，屬公認為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
- 這些作品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有助促進表達自由
- 這些作品鼓勵創意，培育人才，甚至促進娛樂事業，因此對社會的整體經濟及文化發展有所裨益
- 這些作品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取代原作品
- 參考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歐盟的做法

(B) 版權豁免(5)

何謂“引用”？“引用”適用於哪些範圍？

- “引用”是指摘錄版權作品
- 可用於正式作品如學術文獻，及較非正式的作品如網誌和社交媒體引用作品(如截圖)
- 以助說明理據、參與評論和辯論

(B) 版權豁免(6)

為何在報導時事以外加入評論時事這項豁免？

- 現有條例給予“報導時事”公平處理豁免，已照顧到表達自由及其他的公眾利益。
- 但考慮到“評論時事”和“報導時事”性質相若，故此建議給予相同的豁免。

(B) 版權豁免(7)

- 在三項新建議的豁免中，表明法庭在決定作品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須考慮個案整體情況，尤其以下各項—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作品的性質
 -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現時《版權條例》中的多項公平處理豁免，都需要符合這些因素。
- 有關因素是參照美國、澳洲等地的“公平使用/處理”條文及普通法案例(如英國)而制訂。

(B) 版權豁免(8)

- 擬訂版權豁免時，政府已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和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下訂明的“三步檢測標準”，豁免必須—
 - 僅限於“特別個案”
 - 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
 -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C) 刑事責任

- 現時《版權條例》下，分發侵權複製品屬刑事罪行—
 -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
 - 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損害性分發”）
- 建議訂立相對應的傳播罪行，即在以下情況下向公眾傳播侵犯版權作品—
 -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
 - 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損害性傳播”）

(C) 刑事責任(2)

- 就現有“損害性分發”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的刑事門檻，不少網民擔心意思含糊，刑網過闊，會引致寒蟬效應，影響表達自由。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不會採用“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這詞組，改而訂明重要因素，供法庭考慮有關的刑事責任。

(C) 刑事責任(3)

- 擬議條文第118(8C)-

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 尤其可考慮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有關作品
- 這建議可更清楚表明立法目的，是打擊大型侵權活動，版權擁有人 and 網民亦接受這建議。

(C) 刑事責任(4)

- 有網民擔心，加入傳播罪行後，分享超連結可能會有刑責。
- 事實上，若“連結”純粹提供途徑接達至另一網頁上的材料，而分享“連結”者本人沒有分發侵權複製品(例如將侵權歌曲上載至網站供人下載)，則純粹分享連結，並不構成侵犯版權。
- 如果版權擁有人不反對或不追究有關侵權行為，政府是不會繞過版權擁有人而提出檢控的。因為版權罪行的最基本元素，是有關行為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才會構成侵權。

(D) 民事責任

-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討民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錯誤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錯及所造成的傷害。
- 實際上，在大部分較輕微、可能關乎技術性侵權的個案中，所涉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可能極小，版權擁有人未必有充分的誘因展開民事訴訟。法庭也不會受理無聊瑣屑的民事個案。

(D) 民事責任(2)

- 如果訴訟成功，現時法庭可考慮以下因素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
 -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 考慮到數碼環境，正如2011年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增訂兩項因素供法庭考慮—
 - 侵權者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作為
 - 因侵權行為而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E) 安全港

- 由於聯線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只是為用戶提供上載平台，本身不能確定用戶是否利用平台進行侵權活動，故此，我們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如英國、澳洲、新西蘭、星加坡和美國等)，引入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權益。
- 聯線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由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 安全港條文會配以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闡述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網絡或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

(E) 安全港(2)

- 在2012年3月公布最新版本的實務守則，已包括在2011年8月和2012年1月兩輪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意見，也已經過上屆法案委員會審議。
- 我們希望透過安全港條文，可以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之間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庭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例如—
 - 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主動監察其服務平台是否有侵權活動，亦可獲“安全港”條文保護
 - 用戶可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轉交其異議通知予投訴人時不披露其個人資料（要求披露個人資料需要經過法庭審議）

/...

(E) 安全港(3)

- ▶ 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必須將其移除的材料還原(除非投訴人已提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尋求關乎指稱侵權活動的法庭命令)
- ▶ 投訴人和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通知。如提交虛假陳述，將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第2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 聯線服務提供者、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日後可跟從已經擬備好的實務守則

結語

- 現時的《版權條例》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不屬侵權—
 - (一) 獲原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默許
 - (二) 原作品版權已經過期
 - (三) 戲仿作品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
 - (四) 戲仿作品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
 - (五) 屬現行《版權條例》中的允許作為(例如以研究、私人研習、教學、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等為目的的作為)
- 引進“傳播權利”及相關刑責，不會改變以上的法律情況，不會收緊表達自由。
- 反之，引進新的版權豁免，及澄清刑事門檻，可確保表達自由，在更多合適的情況下，不需授權使用版權作品。
- 安全港的安排，對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聯線服務提供者，都有好處。

—謝謝—